

附表 6

(單位名稱)(職稱)外補人員審評表

編號	姓名	考評結果		甄審會 建議名次	主任委員 圈選
		具體考評	序位 (排序結果)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
職缺單位說明：

一、上述審評表之排序方式：

☐ 面試小組成員排序法(原則)

☐ 共識決定法，簡要說明：_____。

二、甄選方式(應於職缺公告時確定並註明)：

☐ 面試及筆試併行(原則)

☐ 面試，簡述原因：_____。

三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9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，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造列名冊，並檢同有關資料，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甄補之；如甄選二人以上時，就甄選人數之二倍中圈定之。

四、本案擬正取____人，候補____人。

單位主管：_____（簽名）